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桂发改环资〔2025〕88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区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包括强制性清洁生产审

核企业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其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2 家，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 家。

二、各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组织做好辖区内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工作。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主体责任，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应当在名单公布后 1 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在名单公布后 2 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按《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依据《办法》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开展审核。

三、各市要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者委托相关单位，按要求开展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所需费用由组织评估与验收的部门报请当地政府纳入预算。承担评估与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四、各市要加强辖区内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工作调度，及时跟踪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展，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未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

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应依法给予处罚。

五、各市要落实《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加强对企业自行审核、外聘专家或者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数据审核，确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质量，切实发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全过程节能减排的作用。

附件：1.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2025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5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南宁市 (5 家)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2		横县万力隆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那阳厂区)
3		广西得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云燕特种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5		华润水泥 (南宁) 有限公司
6	桂林市 (3 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7		桂林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	梧州市 (2 家)	梧州市同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		广西锐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海市 (1 家)	广西糖业集团星星制糖有限公司
12	防城港市 (1 家)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	钦州市 (8 家)	钦州南海化工有限公司
14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西天亿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		浦北县张黄造纸厂
17		浦北县新兴纸业有限公司
18		浦北县兴旺纸业有限公司
19		灵山县宗新纸品厂
20		广西灵山荣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玉林市 (1 家)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22	百色市 (4家)	广西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4		隆林昭硅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	贺州市 (1家)	广西统一陶瓷有限公司
27	河池市 (2家)	广西宜州凯立木业有限公司
28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	来宾市 (3家)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
30		广西象州金煜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		广西象州海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崇左市 (1家)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 2025 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1	钦州市 (1 家)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